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环境监测运转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高产**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通知要求，以提升“三个能力”（软实力、硬实力、核心支持力）为抓手，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为出发点，以标准化建设为目标，多措并举提升能力建设。在现有人员和监测能力下开展水和废水中pH值、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等基本项目监测工作。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环境监测运转费（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购置标准物质、仪器维修维护检定、实验室环境设施改造、实验耗材以及日常监测办公。  
开展辖区排污单位对土壤、水与废水、空气和废气及噪声等环境排污行为开展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  
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农业面源污染源水质等生态监测。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督管理等工作，聘请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员。  
按要求开展土壤、生态、水质采样检测，按照标准进行噪声检测，监控水土质量和噪声音量，有效管控水土环境和噪声环境，提升环境质量。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根据环境监测站承担的环境噪声监测、执法监测、水质采样送样等各项监测任务，严格按照实验室质量管理规定，落实三级质量管理体制，由质量监督员负责站内日常监测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从监测布点、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监测规范层层把关，主要检查日常监测质量控制的落实情况，检查分析人员的操作过程、原始记录等。从而使监测质量管理工作从组织机构上得到保证，向环境管理部门提供及时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开展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收集、整理和汇总本区域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料，编制环境监测各类报告、环境质量季报、年报等，及时准确、科学系统地掌握和评价昌吉市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及时准确地掌握污染源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准确掌握监测数据;承担应急监测任务，负责污染事件的调查监测;承担执法监测，为环境执法提供监测数据。开展全市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大气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工作。组织开展森林城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爱国卫生）等创建工作。承接州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相关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内设综合技术室、分析质控室,污染源调查室。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7.0万元，资金来源为州本级预算，其中：财政资金7.0万元，其他资金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1环境质量监测工作3万元；2常规性监测工作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开展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收集、整理和汇总本区域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料，编制环境监测各类报告，科学系统地掌握和评价昌吉市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及时准确地掌握污染源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准确掌握监测数据;承担应急监测任务，负责污染事件的调查监测;承担执法监测，为环境执法提供监测数据。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采购实验耗材（试剂、器皿）”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批”；  
“仪器维修维护检定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个”；  
“采购办公耗材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次”；  
“仪器维修维护检定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个”；  
②质量指标  
“监测业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实验室监测耗材采购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万元”；  
“监测站运行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掌握水、气、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为环境决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环境监测运转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李高产（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摆建明（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李文婷（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日-3月1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0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5日-3月3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环境监测产出目标，发挥了生态监测效益。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能力水平，为昌吉市辖区内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从而按照要求达到承担辖区范围内执法监测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任务的目的”，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30201”经济分类为“50502”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根据《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昌州环党组发〔2022〕32号）、《关于调整县市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制有关 事宜的通知》（昌州党编委〔2022〕54号）、《昌吉州生态监测技术方案》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过一批购置标准物质，完成20个仪器维护检定，采购办公用品6次,有效提升实验室环境条件；按要求进行土壤、生态、水质采样以及噪声监测，提升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仪器维修维护检定数量20个，采购办公耗材数量6次，监测业务完成率100%，实验室监测耗材采购成本3万元，监测站运行经费4万元。通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掌握水、气、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为环境决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环境监测事务运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申请内容为完成20个仪器维护检定，采购办公用品6次,有效提升实验室环境条件；按要求进行土壤、生态、水质采样以及噪声监测，提升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项目实际内容为仪器维修维护检定数量20个，采购办公耗材数量6次，监测业务完成率100%，实验室监测耗材采购成本3万元，监测站运行经费4万元。通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掌握水、气、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为环境决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预算申请与《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昌州环党组发〔2022〕32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我单位2023年预算批复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得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监测运行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站长李高产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摆建明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李文婷和刘炫君，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采购实验耗材（试剂、器皿）”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批”，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批”，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仪器维修维护检定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采购办公耗材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监测业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该项指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验室监测耗材采购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监测站运行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掌握水、气、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为环境决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无该指标。**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7.0元，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9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有关建议**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